



正確使用眼藥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一、眼藥的種類和使用時機：

- (一)散瞳劑：兒童或青少年驗光檢查、眼底視網膜檢查、眼科手術前準備。
- (二)縮瞳劑：青光眼、部分眼科手術前準備。
- (三)抗生素眼藥：治療眼疾及預防感染。
- (四)類固醇眼藥：治療眼疾、消炎、消腫。
- (五)抗組織胺眼藥：治療過敏眼疾。
- (六)麻醉眼藥：眼科檢查準備。

二、正確點用眼藥的步驟：

- (一)點眼藥前要先將雙手洗淨。
- (二)確定須點藥的眼睛及眼藥水種類、滴數。
- (三)病人可自行或在親友協助下，仰臥或坐於椅上，頭略向後傾。
- (四)檢查患眼如分泌物較多，先以無菌生理食鹽水棉籤清潔眼瞼和睫毛，再用左手之拇指、食指將上、下眼瞼分開，右手執眼藥水瓶，將眼藥水/眼藥膏滴於下眼瞼結膜上，要注意瓶口勿碰睫毛或眼瞼，以免污染。
- (五)點完藥水後，輕閉雙眼5~10秒，並以棉籤輕壓眼內眥，延緩藥水隨淚水排除的時間，讓藥物平均散佈於眼球且延長角膜與藥物接觸時間以加強藥效，同時降低藥水經鼻淚管流到鼻咽粘膜所造成的不適，及藥物全體性的吸收。
- (六)以棉籤輕輕擦去眼外溢出之淚水或藥液。
- (七)點藥後洗手。



三、注意事項：

- (一)依照醫囑按時於患眼點藥，且勿點用他人眼藥，以免相互感染。
- (二)大多數的眼藥室溫儲存即可，需要冷藏之眼藥水在使用前放於兩手掌間轉動一下使它回溫後再使用。
- (三)注意眼藥之顏色及有效日期，如有變色或過期，絕不可再使用，眼藥水開封1個月後請勿使用。
- (四)懸浮液眼藥水會有沈澱藥物沈澱於瓶底，使用前須搖勻。
- (五)同一時間須點兩種以上眼藥水時，至少需間隔5分鐘後，再滴用另一種眼藥水，順序除醫師特別囑咐外，可依習慣順序點用。但如眼藥水及眼藥膏需同時點用時，則先點眼藥水隔5分鐘後再點眼藥膏。若同時使用2種眼藥膏，則需間隔10分鐘。
- (六)點眼藥膏後會暫時視力模糊，應特別小心，注意安全。
- (七)驗光檢查、眼底視網膜檢查時，醫護人員為您點用的散瞳劑為短效藥水，其作用時間為4~8個小時，在此期間內會有畏光、視近物不清的症狀，請勿擔心，於戶外或強光環境下，可戴上墨鏡，減輕畏光症狀、隨著藥效的結束瞳孔會慢慢恢復正常功能。若在散瞳後24小時內出現頭痛、眼睛疼痛、噁心嘔吐、視物有光暈等症狀時，請儘速來院急診，以排除急性青光眼發作的可能，尤其是年紀大有青光眼病史的患者。

參考資料

李惠玲(2014)·眼睛與耳朵疾病之護理·於劉雪娥、馮容芬、李惠玲、吳麗彬、周繡玲等編著，*成人內外科護理技術*(下冊，201-226頁)·台北：華杏。